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Benjamin A. Elman. Cambridge, MA;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xi + 401. \$45.00/£33.95.

中國科舉考試肇建於七世紀隋、唐時代，下及明、清兩朝，成為連接帝制時期中國政治、經濟及思想知識生活錯綜複雜的關係網的一環。對於這一重要研究課題，在何炳棣教授(1917–2012)先驅之作《明清社會史論》¹問世近四十年後，Benjamin A. Elman 教授所撰《帝制晚期中國科舉考試文化史》²(以下簡稱《文化史》)一書，於千禧年間由加州大學出版社刊行。就西方學界有關中國科舉制度研究，特別是明、清時代科舉制度而言，《文化史》實為繼《明清社會史論》之後的另一豐碑。《文化史》為篇幅逾八百頁的皇皇巨著，徵引近千種科舉考試檔案記錄，諸如殿、會試錄，各省鄉試錄和大量詞林掌故專書及筆記，不少都是極為罕見、新近方為學界取資者。Elman 認為《明清社會史論》中宋、明、清三代平民出身進士及第官員數目的百分比過於誇大，卻忽略或低估了平民的家族旁系或姻親中，有親屬任官者對向上社會流動的功能。儘管如此，作為批評對象的何炳棣教授仍讚譽「其書是研究明清科舉制度史料最多樣美備之作，必能有長期參考價值」。³

《文化史》鴻篇巨製，對一般讀者來說，可能望而卻步。職是之故，作者修訂《文化史》中核心架構的論據——強調應考科舉訓練有素的考生，對1450年以降的明、清帝國所帶來明確的及料想不到的後果——改寫成本書。書中將帝制晚期中國社會文化與其時的經典教育及科舉考試歷史結合起來，描述考試進程和國家規程設置、著重教育在中國社會所起的作用，以及科舉在政治生涯、社會及知識生活中，近似於世界政治上最早以學業成就，而非門第出身作界定的唯才統治的意義。共和政體抬頭前，科舉考試提供了一面分析稜鏡，檢視近五百年間，人文的古典理想與傳統教育的個人價值、學問和社會化歷史進程之間的複雜關係。

與《文化史》相較，本書篇幅大加濃縮後，不到《文化史》之半，從原來十一章壓縮為八章，書後附錄亦從五個減為三個。茲將全書內容簡介如後：導論而外，全書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包括一、二兩章。第一章論述明代「道學」就所選取的歷史性事件，鍛造、建構並達成其在政治上正統觀念的優越地位，以及「道學」的理想，怎樣為明、清的統治者、士大夫官員和文士加以利用。第二章進一步探討科舉考試制度及學校教育這一政治機器，其所發揚的經典文教和加強對「道學」掌控的全國性

¹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²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³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26。

社會、文化及語言維度，理解科舉考試作為區隔典籍讀寫至多只算初步入門的群眾，與飽受經典教育、文化上以科名劃分地位的菁英文士集團的故意障礙，在社會上及政治上所起的作用——制度上及意識形態上將皇朝與享有特權的士紳和文人連結在一起。學問詮釋的社群、典範的標準、對正規知識的制度上控制，則成為考試制度的主要特徵。

第二部份由三、四、五三章所組成，討論對象從「道學」作為明、清兩代的經典正道，移到闡明科舉唯才統治的意想不到後果。第三章藉著探討1450年科舉考試的政治動態，描述菁英分子經由非技術性的道德及經世理論作基礎的經典教育的健全流通，使吾人理解一個全國性的下層菁英，從社會有限地入仕政府的唯才制度，如何在五個世紀存活下來。第四章探討科舉考試在政治及文化構建所產生的社會動力，聚焦於紳士商人背景出身的菁英分子，怎樣獲得及壟斷文化資源，使他們具備科舉任官的資格。州縣所設的官學終於被考試制度吞沒而有名無實，僅成為學子準備科舉考試的測試站；而培訓年青學子的文教功能，則為私領域的家庭、宗族及廟宇所取代。第五章評估科場得意姍姍來遲的感情代價，探討明、清科舉考試中，夢與流行傳說及故事記載所衍生的菁英與大眾的科場文化史。文士將他們與包含於菁英及平民中的共同文化和宗教的無意聯繫，編入這些故事，調適他們對在令人生畏科場中運轉的「命運」的預言力量的理解。

第三部份始於第六章，以第八章為終結。第六章描述統治者與菁英通過教化，將社會政治秩序與道德及政治的灌輸傳授等同起來時國家權力的限度。菁英士大夫與統治者之間的取捨交換，意味他們之間的政治和社會伙伴關係若要遵循正途，考試的改變便有其必要。第七章揭示清代官方的「道學」正統，與經史研究中訓詁考證的研究成果之間距離開始擴大，十八、十九世紀期間經學的新趨勢，成功滲透到考試規程，回顧及檢視明、清兩代科舉考試，朝野之士就策論問題的作用多年不斷的討論。第八章轉向十八世紀後半葉的考試改革。翰林院和禮部官員就一連串挑戰明初以來便存在的考試規程的新動議多所辯論，太平天國革命標誌科舉考試歷史的一個大分界；清到民國過渡期間，政治上、制度上及文化上所出現的新形態，進一步挑戰帝制晚期政治體制的信條教義。

有關科舉制度問題的歷史論著之多有如恆河沙數，本書在這一領域中勝於其他著作者，在於論述全面完整，文字表達雅致生動，並另闢蹊徑，引導讀者穿越明、清逾五百年間科舉制度錯綜複雜的歷史，提供洞見，修正學者先前對科舉制度實際運作的誤解，善於援引適當的中西史事作比較，實為博學周至之作。對於數以萬計，一心要踏進京城及省會的科場這一「文化牢籠」應試競逐的士子的情感反應，以往相關論著的討論多付闕如。在書中第五章，作者比對文士著作、小說的流行說法，以及與考生和考官個人的磨難及考驗相關的民間傳說，穿插不免誇張，卻引人入勝的掌故軼聞，生動地勾勒應試士子內心的焦慮和患得患失。這章是全書篇幅最長的一章，也是最為趣味盎然的一章。

本書問世於《文化史》刊行十三年後，書中作者補充了若干在這期間出版的論著和博士學位論文，並表示對早前研究所提出的論題加進一些較新的看法。唯整體來說，相較於《文化史》，本書論點改變不多，更動較大者，是書後附錄減為三個，分別為：中國歷朝年代、大明皇帝（統治年期、個人名字和在位時期名稱）及大清皇帝（內容同前），而《文化史》書後原來五個附錄：（一）1148–1904年科舉考試原始史料；（二）猶他州摩門教家系譜學圖書館所藏科舉考試原始資料；（三）表（共八十二個之多）；（四）650–1905年科舉考試規程改變的時代序列；（五）方志以外科舉考試史料的主要類型。管見認為作者著作所根據的主要原始史料，既為大量殿試、會試和各省鄉試錄、狀元考等類典籍，理應將《文化史》附錄中討論科舉考試原始史料及其主要類型，改寫成一篇簡明扼要，起導引作用的綜合性書目提要短文，作為本書附錄，當更便於讀者。另外大明及大清皇帝兩附錄也可簡化合併為一。作者雖補充了若干本世紀以降十三年間新出版的論著，美中不足的是他忽略了《朱峙三日記》這一重要一手史料，蓋刊行的《日記》儘管經過刪節，對以準備科舉考試為目標的清末湖北的私塾教育，以及廢科舉後武昌及兩湖師範學堂的多方面，保留了相當多具體詳盡的記載，更翔實地描畫日記主人從迷戀科舉，到廢科舉前後，以出洋留學「乃有出息」，成為「變相科舉」，以至其本人以「八股制藝空洞文字，留之何益」，燒去其中部份的心路歷程。⁴可惜作者掛一漏萬，未及採用。

在《文化史》中，作者認為何炳棣教授等學人，通過科舉考試測量社會流動，本身即包含一個未預見到的陷阱——將具備應考舉人和進士資格的舉貢生監與較大批的應試者隔離，只著手於前者的社會背境重建，留下的就是以考試進程中生還者為對象總體的歪曲分析。對《文化史》一書，John D. Langlois, Jr. (1942–2010) 撰有頗具深度的長篇書評，肯定該書價值之餘，也批評「該書片面及不加批判地接受我〔Langlois〕所稱之為對中國社會制度的『反何炳棣』看法，既宣稱〔科舉〕考試為騙局，卻對其所研究時期的社會流動缺乏精微細緻的評估」。⁵針對《文化史》的相關質疑，何教授嘗有所回應。他表示「帝制晚期，族中最成功者都無法保證本房本支每一世代都能通過科舉而延續其成功，又怎能有無邊法力澤及嫡堂、再堂、五服內外的同姓

⁴ 胡香生（輯錄）、嚴昌洪（編）：《朱峙三日記（1893–1919）》（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47，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條；頁120，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條；頁167，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三日條；頁184，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條；頁215，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條；頁229，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二十八日條。

⁵ 書評刊於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 no. 1 (June 2001), pp. 216–30；引文見頁230：“The book is one-sided and uncritical in its acceptance of what I called ‘the anti-Ping-ti Ho’ view of the Chinese social system. It lacks a nuanced appraisal of social mobility in the period under study, while pronounc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a fraud.” Langlois 認為 Elman 與何炳棣對社會流動問題論述的分歧在定義方面，Elman 過寬，何炳棣則失之於狹（頁220–21）。

者們呢？」《文化史》所用的史料，雖「是有助於研究科舉制度本身的，但都是『無機』的」；而《明清社會史論》以萬計的中舉及中進士者的統計，「全是根據八十多種中試者的祖上三代履歷」，最足反映社會階層之間的上下流動，「全部是『有機』的。二者基本上是無法謹嚴比較的」。何教授指出，就《文化史》書中僅有的明代及清初進士及舉人的祖上三代履歷所構成的兩個表〔5.1及5.2〕中所見，「平民出身的中試者的百分比與拙著同期間的統計大都符合，甚或稍高」，唯作者「對此二個僅有的『有機』性統計表的意義一字不提」。⁶或許 Langlois 與何教授俱已作古，而何教授的回應只見於其學術回憶錄，並無撰寫成正式討論文字，故未足引起作者重視，書中仍沿襲《文化史》的觀點，未就他們的攻錯辯護，致錯失精彩的學術攻防對話機緣。

書中作者發蹤指示，提供尚待發覆的領域供學者進一步探討。他表示強調科舉考試同時，不應忽略帝國治下與之平行的武科考試的地位，需要更多聚焦於自宋以降武科考試的研究。本書既為科舉考試的社會文化史，卻未見對清末兩廣地區利用科舉考試進行賭博的闖姓有所討論，而這卻最能反映當日社會價值的變遷。⁷筆者僅就所知，略作引申如後。1863年廣東當局為籌措軍餉，遂以抽取罰款方式，默許省內一種最重要的賭博（闖姓）半公開經營。闖姓依附於科舉考試，當省內科考期間，舞弊層出不窮。「試差以廣東為優，得試差者又以廣東為懼，懼闖姓之為己累也」。1875年清政府令廣東當局厲行賭禁，省內闖姓轉向澳門發展。1885年廣東當局強調賭禁不切實際外，又從財政角度力言弛禁勢在必行；職是之故，闖姓弛禁水到渠成。估計清末科舉考試舉行之年，闖姓的投買高達二千四百萬兩。賭餉收入或用於實業建設，鞏固國防，維持法治，興辦教育，以至償付外債。⁸承包闖姓經營者當中，又以劉學詢（1855–1935）最值得注意。他之所以重要，在於他有一獨特經歷，足以反映清末民初社會價值的轉變。他是科舉制度產物，可是中進士（1886）不久，便承包闖姓，以致兩廣總督譚鐘麟斥為「以科甲出身，充闖姓廠商，……已屬不知自愛」。事實上，自太平天國起事後，「國家開始失去調整的能力，作為社會地位的決定因素，金錢讓較高的科名黯然失色」，劉學詢也許在這背景下作出令人難以想像的抉擇。⁹

以下謹就閱讀所見，提出可資商榷處（不少見於《文化史》而本書沿襲未改）以就教於作者：

⁶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頁25–28。

⁷ 就有關清代科舉考試論著所見，對闖姓問題有所論及者，僅有商衍鑾〈清末廣東的「闖姓」賭博〉一文，載《文史資料選輯》第17輯（1961年），收入商衍鑾（著）、商志譚（校注）：《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年），頁450–57。

⁸ 何漢威：〈清末廣東的賭博與賭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6本第2分（1995年6月），頁489–557，特別頁499–521、543–45。

⁹ 何漢威：〈廣東進士賭商劉學詢（1855–193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2分（2002年6月），頁303–54，特別頁305–8。

一、史實方面：頁100，提到清朝堅拒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1835–1911) 古文流暢的兒子參加光緒 (1875–1908) 初年北京地區的鄉試，因他應試的請求引起文士抗議。揆諸史實，大謬不然。按赫德於1866年初次回英休假時，邂逅日後的妻子 Hester Jane Bredon，不久二人結婚，並動身返北京。他們育有二女一子，次子 Edgar Bruce 生於1873年。1882年赫德夫人離華，將其子及幼女帶返英國，除短期及稀疏的重訪外，便再沒有回來。早在赫德婚前，與他有染的一名中國婦女生了二子一女，1866年赫德將其私生子女送往英國。¹⁰ 足證作者所說，全屬子虛，蓋偏信筆記野史記載所致。頁205–6，儘管饑饉、貪腐及戰亂為明末最後十年國力衰弱主因，但在考試制度內，眾多落第者當中所產生情感上強烈的挫折及憤懣，一些不滿的考生如李自成等當王朝危機四伏時，在西北揭竿而起實可預料。檢《明史》卷三百九〈流賊傳·李自成〉，即可知這名民變領袖從未受過正式教育，「幼牧羊於邑大姓艾氏」，後充銀川驛卒。但他下面確有科名之士為其謀士，如以磨勘被斥的舉人牛金星。頁314，時為上海商務印書館《辭海》編輯，後為知名教育家的舒新城，商務印書館實中華書局之誤。

二、書目部份：頁331，王圻：《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十通》本。作者顯然將明末王圻撰，成書於萬曆三十年(1602)前後的《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三十門)，與乾隆十二年(1747)敕撰，四十九年十二月(1785年1月)大學士嵇璜等完稿進呈，敘事自南宋理宗迄明末思宗的官修《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二十六門)混為一談。商務《十通》本所收，是成書於乾隆年間的《續文獻通考》。

三、資料引用和其他部份：頁317，迄1500年，明代為人口約2.5億的大社會，當中十分之一(約2.5百萬)每兩年聚集全國各縣，關在科場應試。十分之一疑為百分之一之誤。頁338注76，Teacher's College Institute of History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應作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頁343注39，*Huang-Ming chengshi dianyao* (《皇明程世典要錄》)，應作 *Huang-Ming chengshi dianyaolu*。頁346注93，*Xinqie huang-Ming baiming chia Sishu lijie* (《新鐫皇明百名家四書理解集》)，應作 *Xinqie huang-Ming baimingjia Sishu lijieji*。頁348注138，*Kechang diaoguan*, 136.4a in *Yanshan waiji*，而頁357注24作 *Kechang tiaoguan*, in *Jili huibian*, . . . 136.4a；按陸深《科場條貫》，一卷，一收於其所撰《儼山外集》卷二十二，另一收於沈節甫編《紀錄彙編》卷一百三十六，因此應以頁357注24為正確，只是 *Jili huibian* 應作 *Jilu huibian*。頁349注163，*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59 (1967)，1967實1987之誤(頁354注103同)。頁352注49，

¹⁰ L. K. Little, "Introduction," in *The I. 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ed. John King Fairbank, Katherine Frost Bruner, and Elizabeth MacLeod Mathes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23–25.

Yongfen lou miji (《涵芬樓秘笈》), *Yongfen* 應作 *Hanfen*。頁353注78, *Zhongzheng Bookstore*(正中書局), *Zhongzheng* 應作 *Zhengzhong*。頁355注4, *Qingzhu Deng Guangming Jiaoshou jiushi huadan lunwenji*, ed. Tian Yuqing et al. (*Shijiazhuang*, 1977), 1977實1997之誤。頁356注8, *William Roure* 應作 *William Rowe*。頁357注34, *QDHDSL*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參照頁330縮寫表, 應為 *QDDQHDSL*。頁358注43, 胡敏:《蘇州狀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6年), 頁261–334, 疑作者張冠李戴, 將李嘉球所撰同名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3年)與胡書相混淆。按胡敏書僅146頁, 李書則為343頁, 注中徵引者應為李書。

四、音譯部份:因《文化史》所用的為 *Wade-Giles* 拼音法, 本書則改用現時最通行的漢語拼音, 致書中部份音譯未及更新, 呈現兩歧。頁39行5, *Chu [Di 朱棣]* . . . , *Chu* 實 *Zhu* 之誤(參見同頁行3)。頁57行21, *yu kaoju*(有考據)當作 *you kaoju*。頁170行20, *Li Teng*(李登)當作 *Li Deng*。頁192行10, *Zeng Holing*(曾鶴齡)當作 *Zeng Heling*。頁339注93, “*Wujing Daquan zhi xiuzuan ji qi xiangguan wenti tanqiu*”, *tanqiu*(探究)為 *tanjiu* 之誤。頁340注116, *Hu Kuang*(胡廣)當作 *Hu Guang*。頁381注89, *Taiping tianguo zhidu chuta xia*(《太平天國制度初探》下), *chuta* 應作 *chutan*。

本書最大特色, 厥為對明、清時代經不斷發展而形成的科舉考試的內容敘述詳細, 對圍繞科舉制度的文化現象的描畫, 更是入木三分。這是一本明、清科舉制度史的重要論著, 殆無疑義。作者為避免一般讀者迷失於細節, 於是將《文化史》改寫成本書。遺憾的是, 對一般讀者來說, 閱讀本書不會是寫意的事; 書中大量徵引的科舉考試原始資料及相關典籍, 除專門研究的學者外, 一般讀者大概相當陌生, 無法一一辨識無訛。令人費解的是中英辭彙表及徵引書目竟付諸闕如, 書中經常引用的原始或二手文獻, 則以縮寫代替, 徒增讀者不必要的負擔。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Chinese Encyclopaedias of New Global Knowledge (1870–1930): Changing Ways of Thought. Edited by Milena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and Rudolf G. Wagner. Heidelberg: Springer, 2014. Pp. x + 472. €129.99.

對閱讀英文書刊的讀者而言,「西方漢學家」一詞的含義總是模糊不清。它既可指在英美兩國工作的中國研究者, 也可指用英語發表但在歐洲工作的中國研究者。當然, 一如其他行業, 今天的「西方漢學家」也是自由流動; 不少在英美受教育的中國研究者遷移到歐洲工作, 同時不少在歐洲受訓練的中國研究者轉移到英美地區發